

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份额转让平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以下简称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作为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为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信息披露提供业务支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转让方。监管部门对相关市场参与主体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信息披露制度采用分阶段信

息披露制度。根据信息披露对象和信息披露内容的不同分为意向征集信息披露和定向信息披露。

第五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信息披露对象为特定对象。意向征集信息披露仅对关注份额转让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定向信息披露仅对有明确受让意愿且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意向受让方定向披露。

第六条 为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提供中介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指派的经办人员，应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第七条 省股交中心负责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管。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省股交中心指定平台发布。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经其有权机关签字或盖章确认。如有虚假陈述，信息相关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省股交中心认可的其他情况，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者损害转让方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利益的，可向省股交中心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受让方应对转让方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

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章 意向征集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意向征集信息披露是指转让方向省股交中心提交转让意向发布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省股交中心通过指定渠道发布转让公告。发布的公告内容包括：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所在基金名称、规模；
- 2.标的持有人名称；
- 3.拟转让份额数量；
- 4.交易方式、交易条件及交易底价；
- 5.公告期限。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设定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份额转让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份额持有人是否参与受让、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购买权的行权安排等情况说明；
3. 交易保证金的设置及处置方式；
4. 份额转让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第十三条 省股交中心对受理转让意向申请所需全部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符合信息发布要求的，通过省股交中心指定渠道

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转让方应根据省股交中心反馈意见予以调整或补正。

第四章 定向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定向信息披露是指省股交中心向已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完成合格投资者开户且具有明确受让意向的意向受让方进一步披露转让标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定向信息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记载基金份额的章程、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
- （二）基金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如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则提交最近一期）；
- （三）基金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如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则提交最近一期）；
- （四）基金份额所在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以及授权书等（如有）；
- （六）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设定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转让方申请采取协议转让且受让方已经明确或已初步达成

合意的，可以豁免发布转让公告及后续信息披露流程。

第五章 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对于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获知的披露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散布传播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市场参与者，省股交中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如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要求违反保密义务的市场参与者停止侵害、消除妨害、赔礼道歉；

（二）取消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参与者参与主体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省股交中心依法配合司法机关对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监管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要求向份额转让平台提供披露信息内容，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份额转让平台对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并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管机构监管，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重大信息披露违规的，省股交中心可以撤销其在指定平台发布的转让信息，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